

“专门机构专业人员”提升涉外司法服务水平

探访江西首家涉外法庭

□ 本报记者 黄辉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李凤

江西省首家涉外法庭3月3日在南昌市南昌县人民法院小蓝法庭正式成立。此后,在南昌县,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下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将由该法庭集中审理。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涉外法庭看到,诉讼服务中心、高科技法庭、涉外民商事调解室、涉外审判法庭、在线调解室等软硬件设施一应俱全。

据了解,积极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集中审理辖区内涉外民商事纠纷是该庭一个显著特色;搭建“域外当事人诉服平台”,构建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形成“海内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的多元化解纷格局也是该庭的重要工作之一。

组建专业团队 适应涉外审判工作特点

“涉外审判专业化势在必行。”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涉外法庭庭长万全表示,南昌县的外资企业、外贸经营企业大部分集中在小蓝经开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南昌县的迫切需求。

作为赣鄱首府首邑,南昌县主要经济指标总量稳居全省第一,小蓝法庭所在的小蓝经开区,集中了大部分的外资企业和外贸经营企业,同时南邻南昌向塘国际陆港,区位优势

明显。截至2022年底,南昌县有外资企业125家,取得外贸进出口备案权的外贸经营企业766家。

“所以,积极探索新时代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新模式,南昌县是个重要的践行地。”万全表示。

为适应涉外审判工作特点,南昌县法院打造了一支专业化涉外审判团队,遴选具有国际私法、国际民商法、涉外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涉外专业背景和英语水平较高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组建专业审判团队。

万全表示,庭里办理涉外案件员额法官均有英语六级水平,大部分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英文口语沟通能力。

南昌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俊欣表示,设立专门的涉外法庭就是要从专业化审判入手,切实提升涉外司法服务水平。

统一裁判标准 推动形成类案同判机制

“涉外法庭的成立首先解决的就是统一涉外案件裁判标准。”万全表示,涉外法庭成立后,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推动类案同判是重要工作之一。

以往,发生诉讼纠纷,涉外企业面临起诉地方相对较远的问题。“按最高人民法院之前的管辖规定,他们需要到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涉外法庭成立后,涉外企业不仅可以就近起诉及咨询,而且还可提前约定由涉外法庭诉讼管辖。”万全表示,2022年11月15日,最高法

发布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及归口办理的通知,明确江西基层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下涉外民商事案件,且明确要求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推动大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下沉至基层法院,形成以“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专业化涉外审判格局,设立专门的涉外法庭是落实最高法对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

“有了涉外法庭,涉外企业以后再遇到涉外纠纷时,在‘家门口’就能进行诉讼了,不必因为管辖法院不同而到处跑了。”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日籍高管、副总经理伊藤淳说。

搭建诉服平台 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据介绍,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涉外法庭将积极构建涉外民商事纠纷智慧审判机制。

今年1月,某涉外企业来到小蓝法庭,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

收到起诉材料,立案法官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组织双方开展诉前调解。专职调解员付启华在法官指导下,经过与当事人数次电话沟通,两轮当面调解,顺利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该案从收到案到调解结案,仅用时9天。

“合理运用诉前调解方式,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诉前调解,可以最大程度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付启华说。“在有智慧法院平台基础上,我们会建

设完善域外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术在涉外审判领域应用,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登记立案、在线送达、在线调解、证据交换、在线庭审等全流程线上服务,不断提升涉外审判和涉外诉讼服务信息化水平。”万全表示。

不仅如此,南昌县法院还构建了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涉外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联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委员会,在涉外法庭设立“江西省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工作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西办事处(小蓝经开区)工作室”。

此外,该庭还将探索与侨联、台联共同设立“涉侨诉调工作室”“涉台诉调工作室”,广泛吸纳侨胞、台胞为涉侨、涉台纠纷调解员,积极构建“海内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的涉侨、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我们就是要营造一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优质营商环境,扎实做好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新模式。”南昌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彦爱表示。

“涉外法庭将对南昌县(小蓝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起到助力作用,希望涉外法庭可以打造成为南昌县(小蓝经开区)一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亮眼名片,吸引更多外商在此投资发展。”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姜川说。

青海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率连年上升

本报西宁5月17日电 记者徐鹏 今天上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妇联召开未成年入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据了解,近年来,全省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率和附条件不起诉率连年上升,特别是2022年,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47.06%、50%,分别高出整体刑事犯罪20.7个百分点、28.5个百分点,较2021年同期分别上升8.46个百分点、19.9个百分点。2018年至今年3月,附条件不起诉178人,适用率由9.84%上升至28.3%。

青海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满志方介绍说,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犯433人,不捕233人;起诉未成年被告人630人,不起诉273人。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841人,起诉1237人。两案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4件案件被评为全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同时,青海检察机关坚决依法严惩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2018年至今年3月,起诉后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103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10人。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部署开展全省检察机关侵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坚持“双向保护”,严格落实特别程序,积极落实社会调查制度,推动落实“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强化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哈尔滨建立执行联动调解工作站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所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哈尔滨市拘留所“执行联动调解工作站”揭牌仪式近日在拘留所举行。据了解,这种围绕司法拘留延伸职能进行“院所共建一拘执联动”的深度合作模式在黑龙江省尚属首次。

按照哈尔滨市中院部署,今年4月10日,道外区人民法院,松北区人民法院先后开展试点工作,后经平房区人民法院,呼兰区人民法院,香坊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实践。截至目前,全市法院通过拘执联动督促25名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或达成执行和解协议,6人在拘留期间经法官与管教民警共同工作履行了法定义务,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沈阳苏家屯检察院联建法治实践基地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通讯员翁婷 为共同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与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辽宁大学纪检监察学院举行法治实践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并开展第一次理论实践研讨。

据介绍,三方将在法治实践基地建设,理论研讨、调查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并积极开展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活动,实现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三方共赢。



5月17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当地实验小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图为模拟法庭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做好法治文章 营造最优环境”

浙江武义县法院多管齐下为企业发展筑起司法保护屏障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金淑丽

为“做好法治文章、营造最优环境”,近年来,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立足发展大局,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以强化服务意识为主线,不断优化工作举措,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为打造都市型山水韵味现代化新武义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新动能。

开启绿色通道 为企业解纷提速

“没想到纠纷这么快就解决了,这得感谢参与调解的各方成员。”某制门厂的员工魏某说。据了解,魏某因制门厂内发生一起意外事故而受工伤。由于企业近期效益不好,处于资金周转困难时期,双方始终无法在赔偿款上达成一致。

案件诉至武义法院开发区法庭后,双方一致同意诉前调解。随后,开发区法庭为双方当事人安排好调解时间,联络交道镇政协委员履职小组,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最终在商会金牌调解员胡国林及法庭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双方顺利达成赔偿协议。

“武义法院审理案件有速度,更有温度!”武义某涉案企业主说。为快速解决辖区内涉企纠纷,该院专设“涉企案件诉讼服务窗口”,张贴明显标识,实现“一窗通办”。接收涉企案件立案材料后,在案件卷宗的首页加盖“绿色通道”标签,启用“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五优先”绿色通道,实行全流程、全环节精细化管理,提升办理涉企案件效率。同时,成立涉企纠纷专业审判团队,根据案件特点实行类型

化管理,准确、统一适用法律,不断提升审判质效,针对企业常见的买卖合同纠纷,灵活运用审判规则,明确限定各环节的操作时间,实现买卖合同纠纷快立、快审、快执。

另外,该院成立青年干警助企服务团,对辖区内企业实施网格化精准服务,将纠纷解决在诉前,化解在基层,保护企业有序健康经营。

健全破产制度 为企业破产提质增效

2022年4月24日,武义法院裁定批准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并宣告终止破产重整程序。这是武义首次采用“预重整+重整”模式助推危困企业涅槃重生,也是金华市破产预重整重整完成最快捷的案例,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至通过重整计划仅用时51天。“如果重整推进顺利,我们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将大幅提高,400多名债权人看见了黑暗中的那束光,搁置8年的项目终于燃起了星星之火。”债权人代表激动地说。

近年来,武义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有效整合破产审判资源,成立破产审判合议庭,保证破产审判专业化力量。创新开设破产管理人履职培训沙龙,将破产管理人履职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着力提升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为企业破产提质增效。用好活破产重整制度,推进“僵尸企业”及时退出,凝聚合力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使部分濒危企业涅槃重生,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3年第一季度,该院帮助18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依法处置4家破产企业资产,盘

活厂房2.56万平方米,累计化解债务7.58亿元。

强化能动执行 为企业发展减负解压

“公司总算是保住了,谢谢法院对我的帮助。”在一次回访中,武义某制造企业老板对执行法官这样说道。

该公司因担保而被诉,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账号被依法冻结,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难。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尽可能减少执行工作对该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执行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帮助公司临时解封转贷,鼓励分期付款。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该公司分期付款并在第一期付款后解除对企业涉案账户的冻结、查封,该公司很快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

每一个执行行为都事关营商环境,武义法院始终坚持多措并举、主动服务、能动执行,为企业发展筑起司法保护屏障。

该院健全完善买卖合同案件执前督促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涉企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保护力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充分发挥执行智慧,拓展“执行一件事”应用场景,协同部门扩展到21家部门,3家金融机构,平均执行天数同比减少27.3天。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审慎灵活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充分彰显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创新执行监督方式,聘请1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执行廉政监督员,打造“阳光执行”。

通过创新执行举措,该院在今年第一季度成绩亮眼,执结涉企案件209起,执行到位金额2.31亿元,帮助辖区内87家企业将案款执行到位。

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

王昌鸿:强边固防担使命 维稳处突践初心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石飞

从事政法工作28年来,无论在治安防控前沿,还是在打击犯罪一线,云南普洱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昌鸿都坚守岗位、冲锋在前。尤其是在加强边境管控、强边固防、阻击境外疫情输入、阻击境外疫情输入、阻击境外疫情输入的艰难日子里,他心怀“国之大者”,认领最棘手的任务,带头坚守最艰苦的卡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政法干部的初心和使命。

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王昌鸿踊跃报名参加首批强边固防突击队,主动选择在条件最艰苦的防控点开展工作。此处海拔2603米,是普洱边境海拔最高的地方,终年云雾缭绕,水、路、电、通讯和太阳光“五不通”。王昌鸿组织大家动手清理树木、平整地块、搭建铁皮房,挤着睡18人的大通铺。夜晚风寒刺骨,他就按照年龄大小把队员安排在里面,自己坚持睡进门风口位置。值守点蚂蚱叮、蚊子咬,巡逻路毒蛇当道、野兽出没,他总是走在最前面,手持砍刀开路,搬来石头垫路。

每天任务结束后,王昌鸿不顾休息,走下山进村寨到群众中,关心老人

健康,叮嘱孩童读书,看看稻田。咖啡等农作物长势,算算群众收成,讲解防控疫情是为了老百姓生命健康的道理,宣传涉边违法犯罪行为带来的各种危害,发动年轻人积极参加强边固防。为了与当地的拉祜族民兵打成一片,结合自家祖上有着拉祜族血统,他给自己取了个拉祜族名字“扎保”(意为属龙的男子汉),一名民兵说“我见过的官你最大,可你样样带着干”。在守卡的50天里,王昌鸿带领大家风雨无阻,昼夜不息,守住了阵地,防线无人偷渡,无疫情输入、无案件发生,出色完成任务。

王昌鸿性格稳重,处事练达,是普洱政法界有勇有谋的“老维稳”,担负维稳任务13年来,各类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置,都有他冲在一线的身影。“身为政法人,再苦再难,理所应当。”这是王昌鸿常说的一句话,朴素而执着,果敢而坚韧。这就是他,一名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勇往直前,面对违法犯罪分子敢于“亮剑”的政法干部;一名在尽忠孝家为国,扎根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忠诚奉献的卫士;一名坚守在平凡岗位上,却始终怀着不凡生命追求的奋斗者。

江参:扎根基层十余年 春风化雨解民忧

□ 本报记者 鲍静 刘玉璟

“扎根祖国边疆,建功雪域高原”“政法为民心中念,担当使命建家园”,这是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隆子县三安曲林乡政法委员、副乡长江参坚定的工作信念,也是贯穿他忠诚履职、担当为民的工作主线。

工作中,江参始终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时刻牢记新时期政法工作初心使命,将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磨砺担当的大舞台,慎始如始,坚持每月进村入户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谈心,用群众听得懂、能领会的语言,宣讲党的各类惠民利民政策,大力宣传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让群众在春风化雨中自觉感恩、听党话、跟党走。

2021年,江参探索创建“党建+基层治理”模式,联手中国电信在三安曲林乡推广建设基层治理网格化,党建“三包五带五促”工作平台,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强化信息化建设,创新建立“双联户”二维码,有力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

在江参的推动下,三安曲林乡积极发挥“我是党员我先上”的作用,创新形成社会治理新模式,带头排查各种矛盾纠纷,协调邻里关系,取得了邻里守望相助、联户保平安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的良好效果,筑成了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有力确保了辖区和谐稳定。

为化解矛盾纠纷,守住安全底线,江参积极借鉴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发动和依靠群众作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全力整合辖区各方综治维稳力量,构建乡、村、小组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调整配备网格员,网格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治安巡逻、人员管理、边境防控等工作,有效预防“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2018年,三安曲林乡久边林村边境

小康示范村建设项目落地,许多群众心里有各种各样的顾虑,配合率极低。江参为了让群众了解国家优惠政策,不计路途遥远,不惧山高水深,每天走村入户做群众思想工作,为群众答疑解惑,用树枝、石子在地上画房屋设计图,让群众讲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宣传党的好政策。

通过江参的不懈努力,106户群众全部参与小康建设,如今享受到了更高水平的小康生活。

在基层工作十余年来,江参始终把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底线思维作为发现解决风险隐患的必备本领,坚持以法治为治理之端,以民之所向为治理之道,依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了,才能证明我的工作做到位了”,这句话一直激励着江参扎根基层默默奉献。

在格西村驻村时,江参了解到村中患有轻度残疾且无依无靠的索朗扎西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他走进索朗扎西家了解情况,给他做思想工作,鼓励他通过自己的努力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养活自己,并介绍他到藏香猪养殖场工作。

现在索朗扎西每个月能领到5000多元的工资,不仅摘掉了贫困的“帽子”,还靠自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为了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江参结合辖区农牧产业实际,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到小康产业项目资金,扶贫产业项目资金攻坚490余万元,扩建藏香猪糌粑加工厂,新建藏香猪养殖基地,实现建档立卡户年均增收5000元,村集体每年创收10万元。

十年的磨砺,让他把对党忠诚,担当为民作为不变的信仰理念、永恒的追求;十年的磨砺,让他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基层政法干部不懈奋斗的目标,勇毅前行的方向。

“办好一个案件 修复一片青山”

吉林舒兰市检察院能动履职践行绿色发展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欣

夏日暖阳下,在植树现场,大家拿着铁锹把树坑填平,将围堰培实,为小树苗浇水,一株株小树苗被栽好了,目光所及之处,一片生机勃勃……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室工作人员联合大北林场景,协同部门扩展到21家部门,3家金融机构,平均执行天数同比减少27.3天。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审慎灵活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充分彰显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创新执行监督方式,聘请1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执行廉政监督员,打造“阳光执行”。

通过创新执行举措,该院在今年第一季度成绩亮眼,执结涉企案件209起,执行到位金额2.31亿元,帮助辖区内87家企业将案款执行到位。

人张某某认罪认罚,自愿签署书面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在开庭前在其砍伐林场的国有林内进行补植百余株水曲柳幼苗,及时缴纳罚金,并承诺后期仍会对补植的幼树进行养护,保证水曲柳幼树的成活率。

“诉,判不是案件办理的终点,如果没有及时对生态修复情况落实,那复绿补植就可能流于形式,检察机关要能动履职,主动监督,全程监管,用最严的措施切实保护好‘金山银山’。”舒兰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

近年来,舒兰市检察院在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中,坚持贯彻生态修复理念,主动扛起生态修复的检察责任,采取督促相关责任人缴纳罚金,补植复绿,定期回访等多种方式,实现“办好一个案件,修复一片青山”,达到惩罚犯罪与生态保护双赢的效果。